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守則

- 一、 擔任助理人員者，因服務所需，知悉身障生相關資訊，應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得隨意散布身障生之個人資訊。
- 二、 應定期參與資源教室所舉辦之督導月會、相關培訓講習或講座，以建立正確服務態度與精神，增進服務知能及經驗交流。
- 三、 服務期間，助理人員應主動關懷所服務之身障生，並適時向輔導人員反映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，以即時調整、提供更完善服務。
- 四、 助理人員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，得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進行協助。
- 五、 助理人員每月底應繳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，未如期繳交或服務品質欠佳時，將作為後續是否聘任之依據。
- 六、 助理人員應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紀錄，若有虛報之情形，將立即終止聘用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之服務守則 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